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站：<http://www.huscoke.com>

### 內幕消息： 年度焦炭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19(1)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開灤(獨立第三方)及吳際賢先生(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訂立年度焦炭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包括其他條款)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內，每月向開灤供應50,000噸焦炭(受限於若干調整水平)。

根據該協議，開灤已同意向本公司支付220,000,000港元作為預付款，而吳先生已同意向開灤質押彼持有之(i) 65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 本金總額58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倘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全數行使，可兌換為1,4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將就本集團持有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樓4203、4205、4206及4208室之物業，與開灤訂立二按。倘本集團在取得開灤書面同意後出售本集團持有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樓4203、4205、4206及4208室之物業，償還該物業按揭貸款後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優先用於清償對開灤之欠款。

此外，就該協議而言，吳先生及李先生向開灤作出若干承諾。

本公告乃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告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19(1)條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及吳際賢先生(「**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年度焦炭買賣協議(「**該協議**」)。開灤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根據該協議協定之焦炭供應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本集團已同意每月出售而開灤已同意購買50,000噸(受限於若干調整水平)焦炭。本集團於協議期內將向開灤出售之總數量將約為600,000噸。
- 開灤每三個月對本集團的焦炭供應量進行考核，如供應量未達到約定的每月最少5萬噸 $\pm$ 10%的供應量，則根據未達標的供應數量部分(以15萬噸減去實際供應量來計算)，本集團須按照44港元/噸向開灤支付違約的算定損害賠償。
- 開灤已同意向本公司支付220,000,000港元作為預付款(乃免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償還)。
- 為擔保償還220,000,000港元預付款，吳先生已同意向開灤質押彼持有之(i) 65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 本金總額58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於其附帶之兌換權獲全數行使後)兌換為1,4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本集團將就本集團持有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樓4203、4205、4206及4208室之物業，與開灤訂立二按。
- 倘本集團在取得開灤書面同意後出售本集團持有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樓4203、4205、4206及4208室之物業，償還該物業按揭貸款後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優先用於清償對開灤之欠款。

此外，就該協議而言，吳先生向開灤作出以下承諾：

- 除非得開灤事先書面同意，吳先生不得直接或間接造成或允許在抵押股份(全部或部分)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向任何人士授予，或決定或同意授予任何關於抵押股份的認購權或其他權利(根據本契約者除外)；

- 除非得開灤事先書面同意，吳先生不得允許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和嘉公司及／或其所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持有的重大資產(全部或部分)，或允許在該等資產(全部或部分)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於本契約簽訂前已存在並已向開灤披露者除外)；
- 除非得開灤事先書面批准，吳先生不得允許和嘉公司或其所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作出任何重大交易或事項，又或者訂立任何重大合同；
- 吳先生不得作出或允許作出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致使損害或減低抵押股份之價值；及

就該協議而言，李寶琦先生(「**李先生**」)向開灤作出以下承諾：

- 在和嘉資源履行其於該協議及有關的購銷合同項下全部義務責任前(包括但不限於該協議項下的賠償及返還押金的責任)，任何和嘉資源及／或海誌有限公司(Ocean Signal Limited, (Ocean Signal))向任何銀行產生的進一步借款或債務均必須徵得開灤的事先書面同意，且不經開灤事先書面同意則和嘉資源及／或海誌無權處置該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變賣、轉讓或設置其他產權負擔)；
- 經開灤的書面同意處置該物業後，在歸還有關該按揭的銀行按揭貸款後的剩餘部分必須優先用於或保留用於償還和嘉資源對開灤之欠款。

本公司計劃將220,000,000港元預付款部分用作全數及最終清償本公司向Passion Giant Investment Limited 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之154,000,000港元8厘優先非後償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剩餘部分保留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預付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符合本集團之商業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